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發布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若干數字應作如下修訂，有修訂數字已加下劃線識別：

(i) 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十三頁最後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材料的銷售額減少98.22%至2,8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2,154,000港元。

(ii) 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十六頁第五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99.25%至6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452,000港元。

除上述外，中期業績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